

接地线焊接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: ZHJL-09

工程名称	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农光相结合一期 10MWp 发电项目	分部工程名称	防雷接地装置安装
施工单位	吉林白城地建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	刘忠民
序号	强制性条文内容	执行情况	是否符合标准条款要求
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(GB 50169—2006)			
1	第 3.4.1 条 接地体(线)的连接应采用焊接,焊接必须牢固无虚焊。接至电气设备上的接地线,应用镀锌螺栓连接;有色金属接地线不能采用焊接时,可用螺栓连接、压接、热剂焊(放热焊接)方式连接。用螺栓连接时应设防松螺帽或防松垫片,螺栓连接处的接触面应按现行国家标准《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》GBJ 149 规定处理。不同材料接地体间的连接应进行处理。	已执行	符合条款要求
2	第 3.4.2 条 接地体(线)的焊接应采用搭接焊,其搭接长度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 1 扁钢为其宽度的 2 倍(且至少 3 个棱边焊接)。 2 圆钢为其直径的 6 倍。 3 圆钢与扁钢连接时,其长度为圆钢直径的 6 倍。 4 扁钢与钢管、扁钢与角钢焊接时,为了连接可靠,除应在其接触部位两侧进行焊接外,并应焊以钢带弯成的弧形(或直角形与钢管(或角钢)焊接。	已执行	符合条款要求
3	第 3.4.3 条 接地体(线)为铜与铜或铜与钢之间的连接工艺采用热剂焊(放热焊接)时,其熔接接头必须符合下列规定: 1 被连接的导体必须完全包在接头里。 2 要保证连接部位的金属完全熔化,连接牢固。 3 热剂焊(放热焊接)接头的表面应平滑。 4 热剂焊(放热焊接)接头应无贯穿性的气孔。	已执行	符合条款要求
项目总工: 徐长彪		项目总监(副总监): 孙洪宝	
2016 年 12 月 15 日		2016 年 12 月 15 日	